

路遇女子酒醉，男子起了色心还抢劫 幸亏女生机智逃脱，被告人获刑4年

通讯员 余检

本报讯 一段“女子遭男子劫持谎称开房自救”的事件曾引发热议(本报2019年8月5日3版曾作报道)。日前,由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雷某抢劫、强奸(未遂)一案开庭审理。

2019年8月的一天凌晨,22岁的男子雷某在余杭临平北大街闲逛,看到小陈(化名)醉酒后独自趴坐在花坛边哭哭啼啼。雷某上前搭讪,并不停地抚摸小陈的头和背部,小陈推开了他的手。雷某又提出送她回家,被小陈拒绝。

看着摇摇晃晃离开的小陈,雷某并没有离开,而是一路跟着对方,他悄悄尾随小陈进入弄堂里,见四处无人,他迅速从背后捂住小陈的嘴,卡住她脖子。小陈的酒醒了一大半,见雷某起了色心,小陈灵

机一动,假装顺从,并提出一起去酒店。

这时,雷某心里乐开了花,拿过小陈的包,背在自己身上,拉着小陈一起到了几十米开外的一家酒店。到了酒店后,机智的小陈趁机摆脱控制,冲进酒店前台报警。“我不认识他,他要对我不轨,你帮我报警。”

雷某一看不妙,担心事发,便背着小陈的包迅速逃跑。

余杭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在仔细审查全案证据材料后发现,雷某在侦查阶段始终只供述其有抢劫行为,但是在被害人其中的一份询问笔录中提到了雷某还有企图不轨的行为,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你觉得对方当时想对你做什么?”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拨通了小陈的电话。听完小陈详细讲述当天发生的所有事情,检察官确认雷某的犯罪行为并

不只是抢劫这么简单。于是,检察官对小陈进行了远程询问,并实地查看案发地点,研判现场情况,分析被告人雷某当时的心态,进一步夯实案件证据。

同时,引导侦查机关继续补充证据,在取得关键性证据后,于2019年11月29日,以雷某涉嫌抢劫、强奸二罪将该案起诉至法院。

“我的确起了‘色心’,但我没抢劫……”在庭审中,当公诉人宣读完起诉书后,雷某突然说了这么一句话。面对雷某突然的变化,检察官不紧不慢地进行发问。在环环相扣的发问下,雷某沉默地低下了头。

最终,余杭区法院判决认定起诉书指控的抢劫罪和强奸罪均成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雷某以抢劫、强奸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000元。



无人机巡查，罂粟无处藏

3月23日,天台县公安局白鹤派出所利用无人机在辖区进行空中巡逻,逐一巡查辖区内可能非法种植罂粟的区域,并向辖区群众普及禁毒知识。

通讯员 许尚高 唐峰

医疗企业员工在微信群卖口罩，多省十余人被骗

法院:从重处罚!

通讯员 萧法

本报讯 利用自己的便利,在多个微信群和QQ医疗群中发布销售口罩和额温枪的虚假信息实施诈骗,骗得款项后用于赌博。昨日,杭州市萧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了这起涉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

2月5日至19日期间,杭州、北京、江苏、河北、四川等多地公安局陆续接到十多位群众报警,称购买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物资时被骗,涉案金额总计10余万元。

元。被骗的除了准备捐赠疫情重点地区的爱心市民,还包括多家复工复产企业。后嫌疑人邱某在杭州市萧山区被警方抓获。

据了解,邱某在杭州某医疗企业工作,因工作关系加入了许多医药交流QQ群、微信群。自2014年起,邱某染上了网络赌球,输了100多万元。为获取赌资,邱某在疫情防控期间铤而走险,利用自己医药“圈内人”的身份便利,在QQ群、微信群中发布出售口罩和额温枪的虚假信息,并主动添加群中要购买防疫物资的人员实施诈骗。

“考虑到微信群里的人都是同行,加上

邱某说他手里货也不多,没有中间渠道直接发货,我便相信了。”谈及为何被骗,其中一名被害人郭某向警方表示,他通过微信转账后,邱某就以缺货为由,一直拖着不发货,催得紧了邱某干脆信息也不回复了。其实,邱某根本没有防疫物资,骗取的10余万货款基本上也都用于赌球了。

邱某归案后表示认罪,并同家属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邱某在疫情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采用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从重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言不和，老顾客在朋友圈称母婴店为“黑店”

法院:须澄清事实并赔偿6000元

通讯员 赖琳虹

本报讯 因为与一家母婴店产生纠纷,云和一位钟女士随后在朋友圈扬言“该店系黑店”,最终被母婴店老板告上了法院。近日,云和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钟女士被要求赔偿6000元。

据了解,钟女士是这家母婴店的忠实顾客,因此与老板吴女士的关系也不错。去年9月20日,母婴店将店内“预存999送价值2967元牛大礼包或者价值3387元羊大礼包一份”的优惠活动宣传单通过微信发给钟女士。钟女士看后感觉活动价格颇为诱人,孩子也要喝奶粉,便参加了。

由于对该优惠活动的使用规则理解

不同,去年12月31日,双方在店内产生了纠纷,见事态难以控制,老板吴女士随即报警。在民警的调解之下,钟女士离开了现场,但心里很不痛快。

当晚,钟女士在微信“云和宝妈群”中对该母婴店疯狂吐槽,部分聊天内容用词不当,言语欠妥,当时该群群主并未出面制止。第二天,钟女士仍愤愤不平,感觉自己的利益受损却无处伸张,一气之下便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了一条消息:“这家母婴店是黑店,店里很多产品都是三无产品,还骗人充钱。”

隔日,钟女士意识到这条消息的言语欠妥,便删除了。但由于该条信息已经被多人看到,且信以为真,不少宝妈要求老板吴女士退款,母婴店的一些隐形客户也

因此流失,给该店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随后,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匿名举报后,到该母婴店进行突击检查,但并未发现其销售三无产品的情况。

今年1月7日,母婴店老板吴女士一纸诉状将钟女士及“云和宝妈群”群主王女士一起告上了法院。在承办法官多次调解下,群主王女士与母婴店老板吴女士自行和解,并在“云和宝妈群”内发布了澄清公告。吴女士也撤回了对王女士的起诉。

日前,法院就钟女士与母婴店名誉权纠纷一案正式开庭,开庭结束后,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钟女士在其朋友圈和“云和宝妈群”内发布澄清说明,恢复该母婴店的名誉,并赔偿母婴店经济损失6000元。

疯狂盗书2000本 “雅贼”一审领刑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胡婷婷

本报讯 鲁迅笔下的孔乙己认为,偷书不算偷,宁波的陈某恐怕也是这么认为的。他十个月内竟疯狂偷书2000余本,并通过网络平台出售牟利。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以陈某构成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经一审判决,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陈某是一个爱书之人,经常去书店或网上购买书籍。一次,他偶然发现网上有人收购书本,想起逛书店时,工作人员的警惕性不高,就动起了歪脑筋。陈某来到宁波市内一家书店,趁店内工作人员不注意之际,偷偷将书放进随身的背包里,不付钱便离开。过了好几天,他发现没事后胆子就更大了。

在接下来的十个月内,陈某多次至宁波市内4家书店,用相同手法窃得书籍2000余本。随后他在某网络平台谎称自己有一家书店要转让,因此低价处理书籍,将其中1000余本书籍以定价的三折出售给他人,得赃款2万余元,剩余1108本被盗书籍(价值共计2.4万余元)被其藏匿于家中。后来,陈某在书店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发后,陈某家属代为赔偿了4家书店的损失,并取得谅解。

“便民搬运队”强迫交易 头目被数罪并罚

通讯员 清溪

本报讯 近日,永嘉县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强迫交易案,当庭宣判被告人戚某犯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10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中旬起,被告人戚某(绰号“猫佬”)及胡某(已判决)、季某(另案处理)等人纠集丁某、袁某、吴某(均已判决)等人组建“便民搬运队”,在永嘉县桥下镇某小区内从事砸墙、搬运等业务。为了达到垄断地位,搜取高额利润,被告人戚某等人组成了以胡某、戚某、季某等人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6年7月份,小区交付使用后,业主陆续进场开始装修。该犯罪集团对外声称已承包整个小区内的砸墙、搬运业务,小区内的所有砸墙、搬运业务必须由他们进行,同时安排人员在小区内进行巡查。自2016年8月份以来,该犯罪集团以殴打、言语威胁、阻拦进场等方式,排挤并驱赶搬运工马某、赖某、徐某等人,以达到阻止他人承揽搬运业务及强迫小区业主李某等人接受该犯罪集团搬运业务的目的。

法院认为,被告人戚某伙同他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特别严重,又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轻伤,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被告人戚某系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对戚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因其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遗失声明

杜金金遗失台州市黄岩区桔乡法律服务所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100122140032,声明作废。